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240000	到位数		45.240000	执行数		45.24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卫生院职工工资按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29	人	2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15	=	45.24	万元	45.2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革完成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100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落实 500 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医补助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400000			到位数	2.400000			执行数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通过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补助按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2家，补助村医人数	10	=	2	家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足额发放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所卫生室每名村医每月1000元	15	=	2.4	万元	2.4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7.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680300		到位数	31.680300	执行数	31.6803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68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680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680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5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2.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5	=	100	年度内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31.68	万元	31.68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01900			到位数	23.501900			执行数	23.501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01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01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501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通过对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按时缴纳村医社保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	=	28	人	2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5元，财政负担16%	15	=	23.5	万元	23.5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	100	逐步改善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	100	逐步改善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	100	逐步提高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34600		到位数	130.034600	执行数	130.0346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34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346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034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 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5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2.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5	=	100	年度内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130.03	万元	130.0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429800		到位数	47.429800	执行数	47.429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429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429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42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2.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 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 3. 预防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4. 支持医疗机构向老年人、0-36个月的儿童提供中医健康指导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5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2.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	2.5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健康管理率	2.5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5	=	100	年度内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47.42	万元	47.42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 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 不可修改, 到位数默认为预算数一致,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 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
基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58171	到位数	7.958171	执行数		7.95817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81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817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581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所有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卫生室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24	家	2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7.96	万元	7.9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64623		到位数	12.764623		执行数	12.76462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646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646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646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足额拨付卫生院职工工资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2.76	万元	12.7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2679	到位数		4.512679	执行数		4.51267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26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267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267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所有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及时足额对卫生室补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24	家	2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4.51	万元	4.5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19889			到位数	5.719889			5.7198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98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19889			5.719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拨付职工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5.71	万元	5.71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p>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p>											

村卫生室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423200		到位数	1. 423200		执行数	1. 423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423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423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423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单位资金	0.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所有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24	家	2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1. 36	万元	11. 3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	100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晖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1000		执行数			9.36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61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6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促进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健康素养等工作				100		
	1.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5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2.5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5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5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5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2.5	≥	61	百分比	6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5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5	=	100	年度内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	=	9.36	万元	9.3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	100	不断缩小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	100	不断提高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较上年度提高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1100		到位数		1.301100		执行数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卫生室实施国家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进行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及时足额拨付卫生室补助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3	万元	1.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1100	到位数		1.301100	执行数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足额拨付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1.3	万元	1.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专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3500			到位数	3.473500			3.47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3500			3.47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拨付职工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3.47	万元	3.4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73500		到位数	3.473500		执行数	3.4735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3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47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拨付职工工资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3.47	万元	3.4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2900		到位数	0.072900		执行数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时足额拨付补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20	=	0.07	万元	0.0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晖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3-隆尧县双碑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072900		到位数	0.072900		执行数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72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足额拨付资金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	=	0.07	万元	0.07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晓辉			联系电话：	510099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